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吉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陳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業經
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
期間已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
效。

理 由

一、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47號裁定公
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8月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
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503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吉呈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郭陳偉	元大銀行土 城分行	111年3月20日	498,278元	AH0000000	
002	吉呈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郭陳偉	元大銀行土 城分行	111年3月31日	129,488元	AH0000000	
003	吉呈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郭陳偉	元大銀行土 城分行	111年4月30日	147,280元	AH0000000	